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证券代码：00092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FAW XIALI AUTOMOBILE CO.,LTD.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包括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上市公司声明.....	5
交易对方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9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及作价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10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3
六、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5
七、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1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6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17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7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7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7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9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0
三、本次重组的整合风险.....	31
四、其他风险.....	31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27
天津汽车	指	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汽夏利前身
中铁物晟科技/标的公司	指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	指	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98.11% 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的合称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股份无偿划转	指	一汽股份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一汽夏利向一汽股份出售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一汽股份可以指定其子公司为拟出售资产承接主体，或者一汽夏利将全部拟出售资产由其特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并向一汽股份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售该特定全资子公司的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一汽夏利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98.11%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一汽夏利向包括铁物股份或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以上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互为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公司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铁物股份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物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长茂	指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润农瑞行	指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平安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伊敦基金	指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一汽股份的合称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指	《无偿划转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信披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范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指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拟购买资产交割日	指	指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一汽夏利名下之日，即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拟购买资产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签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一汽股份、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三项交易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股份无偿划转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一汽股份持有一汽夏利 761,427,6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73%。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一汽股份可以指定其子公司为拟出售资产承接主体，或者一汽夏利将全部拟出售资产由其特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并向一汽股份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售该特定全资子公司的 100% 股权。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尚未完成，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汽夏利拟向铁物股份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铁物晟科技的 98.11% 股权。股份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将作相应调整。如果届时法律法规对发行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则各方同意根据未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协商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尚未完成，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铁物股份或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项目建设，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98.11% 股权，目前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及一汽夏利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中铁物晟科技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占一汽夏利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前，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64,387,9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2%，一汽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一汽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一汽股份 100% 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为一汽夏利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铁物股份，且铁物股份或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铁物股份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

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其现有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鉴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与拟出售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购买资产与拟出售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股份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一汽夏利就本次交易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493	3.14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3.578	3.220

定价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838	3.454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果届时法律法规对发行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则各方同意根据未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协商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二）股份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尚未确定，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股份发行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公司向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一汽夏利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一汽夏利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应经一汽夏利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价格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三）发行数量”。

（三）股份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交易方	锁定期	说明
铁物股份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p> <p>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公司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铁物股份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铁物股份或其关联方通过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芜湖长茂	<p>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公司/企业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企业在本次</p>	特定对象通过参与

结构调整基金	交易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公司/企业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工银投资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农银投资	若本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润农瑞行		
伊敦基金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包括铁物股份或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铁物股份或其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项目建设，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份锁定期等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

调整。

六、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铁物晟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中铁物晟科技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主体同意,对于业绩承诺方的确定,以及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以及业绩承诺方的承诺责任及补偿方案,将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方案以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七、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拟购买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收益由一汽夏利享有,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承担。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一汽夏利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以及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相关指示,推动央企提质增效,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注入铁路物资供应和生产性服务领域的优质资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得以优化,预计将有效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通过将整车制造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进行出售彻底消除原与一汽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当前,汽车产业进入了重大转型期,市场总量开始呈现负增长趋势,传统燃

油车销量下滑。同时，近年来政府出台了汽车产业的若干政策，同时以新能源和“互联网+”为代表的技术升级的挑战日益增强，汽车产业的产品结构、竞争业态均在发生较大变化，进入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在以上行业背景下，公司产品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产品销量持续低迷、整体业绩不断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部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整车制造与销售相关资产，并注入铁路物资供应和生产性服务领域的优质资产，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签署后尽快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一汽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铁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除一汽夏利外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已就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一汽夏利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 2、一汽夏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一汽股份和中铁物晟科技股东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4、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6、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7、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8、中国证监会豁免铁物股份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铁物股份、中国铁物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的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p> <p>4、保证上市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6、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2	铁物股份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p> <p>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公司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3		配套融资认购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4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p>1、本公司合法拥有中铁物晟科技 33.4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该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公司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p> <p>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5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6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p>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芜湖长茂、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p>1、本公司/企业合法拥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该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公司/企业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企业承担。</p> <p>4、本公司/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企业承担。</p>
8	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公司/企业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公司/企业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9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10	芜湖长茂、润农瑞行、伊敦基金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	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形的说明	
12	一汽夏利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函	<p>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该等拟置出资产最终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公司合法拥有土地、房屋、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股权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该等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除根据法律法规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之外,拟置出资产在交割日过户及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无论是否于交割日完成该置出资产的过户及转移手续,本公司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该等事项不会导致置出资产过户或转让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资产置出不构成重大障碍。</p>
13		上市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14	一汽夏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5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6	一汽夏利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汽股份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p>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p> <p>5、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6、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任职单位(包括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其他职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亦包括但不限于纪检机关、监察委)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p> <p>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17	一汽夏利及其全体董事、监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	一汽夏利及一汽夏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8	一汽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19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	除在本次交易中约定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697,620,65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21	一汽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	一汽财务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3	中铁物晟科技	标的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披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摘要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后续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四）股份锁定安排

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股份锁定期”及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四）锁定期安排”。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的影响，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涉及）。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已出具《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除在本次交易中约定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市公司697,620,651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公司已出具《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拟购买资产与拟出售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摘要中涉及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

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与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浏览重组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此向投资者特别提示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一汽股份和中铁物晟科技股东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根据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其他股东签署的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在其他股东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期间，铁物股份不得将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直接或间接加以处置，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形或其他股东书面同意的除外；此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可能。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项目建设。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者虽获监管机构同意但未能实施，上市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以自筹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的风险

当前形势下，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复杂多变，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一定风险和挑 战，未来国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复杂。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调整，中铁物晟科技的业务和经营可能会受到上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有可能对公司未

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铁物晟科技是我国重要的铁路物资供应及生产性服务企业，也是行业领先的铁路燃油、铁路大维修用钢轨、基建用钢轨等铁路物资供应商。油品专项供应、钢轨供应等业务均为公司核心业务，虽然目前公司在有关市场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但未来若公司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者和市场潜在竞争者蚕食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中铁物晟科技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由于中铁物晟科技的业务经营特点，资产负债率偏高，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铁物晟科技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对应的资产负债率为 75.94%。尽管上述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负债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需要，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作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偿债的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次重组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汽车整车的制造、销售业务转变为铁路物资供应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和人员等都较重组前有较大变化。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以及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可能会在短期内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整合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

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